

民事诉讼“以鉴代审”问题研究

◆刘志林 刘慧云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 扬州 225100)

【摘要】司法鉴定意见在民事诉讼以及审判裁决中有重要作用,但是目前民事诉讼还存在“以鉴代审”问题,这就会影响司法鉴定意见和相关质证的客观性和准确性,民事诉讼审判裁决的公平性也会受到影响。这就应解决“以鉴代审”问题,为民事诉讼提供准确司法鉴定意见支持。本文侧重于分析民事诉讼“以鉴代审”问题,阐述民事诉讼“以鉴代审”的成因和问题,提出解决“以鉴代审”问题的策略,发挥司法鉴定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

【关键词】民事诉讼;以鉴代审;成因;解决策略

“以鉴代审”是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裁判者未经过特定程序,直接将鉴定意见作为审判裁决意见的情形。而且法官作为民事诉讼审判的裁决者,多数民事诉讼法官在裁决过程中过度依赖司法鉴定意见,甚至将鉴定意见当成民事诉讼事件,这必然会影响民事诉讼审判裁决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这就应从民事诉讼审判入手,对司法鉴定模式和关联机构管理形式做出调整,建立准确司法鉴定制度,改善民事诉讼中“以鉴代审”问题。

一、民事诉讼“以鉴代审”的成因

从民事诉讼入手加以分析,了解到形成“以鉴代审”现象的原因如下所示:首先,在民事诉讼和司法鉴定过程中过度依赖科学证据,这就会造成民事诉讼过程中实体证据请求权和诉讼程序事项等方面出现混乱复杂的现象,直接影响司法鉴定与民事诉讼审判现实情况之间的关联性,民事诉讼“以鉴代审”现象层出不穷。其次,民事诉讼对于司法鉴定项目以及关联程序有较高要求,但是目前受民事诉讼时效性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在进行民事案件审理和证据收集分析过程中,存在贸然启动司法鉴定程序的现象。并且参与到民事诉讼审理中的法官自身专业意识没有达到合理标准,在民事诉讼审判裁决前期会为了降低工作难度启动司法鉴定程序,这也会产生民事诉讼“以鉴代审”问题。民事诉讼审判过程中缺乏专业的司法鉴定人员,这就说明民事诉讼司法鉴定会因为人为因素影响而出现问题,司法鉴定专业人员不足必然影响质证认证效果,民事诉讼也会因为司法鉴定不当而出现“以鉴代审”问题。

二、民事诉讼“以鉴代审”问题

(一)民事诉讼事实查明风险频发

民事诉讼“以鉴代审”会造成相关的司法鉴定出现问题,直接影响司法鉴定与民事诉讼之间的关联性。民事诉讼相关的司法鉴定有着重要性特点,司法鉴定对于民事诉讼审判结果有着重要影响。但是“以鉴代审”势必会造成民

事诉讼事实查明受到限制,在查明民事诉讼事实情况时会受到各项不合理因素的干扰,严重情况下也会造成民事诉讼审判裁决结果发生偏颇,民事诉讼裁决的公正性也会受到限制。司法鉴定人与民事诉讼主体在思维方式和专业知识掌握情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这就会影响民事诉讼司法鉴定的规范性和可靠性,在司法鉴定对民事诉讼事实进行审查分析过程中也会受到影响,加大民事诉讼审判裁决出现各类问题的可能性,民事诉讼“以鉴代审”问题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处理。此外,“以鉴代审”会放大不同鉴定机构技术方法的差异,民事诉讼法官会因为司法鉴定意见产生思维定势,严重情况下也会影响同类民事案件的证据证明能力,民事诉讼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难以得到保障。

(二)鉴定人和法官角色错位

民事诉讼对于司法鉴定和司法证明提出了较高要求,这就应在考虑具体要求情况下,对司法鉴定人员和民事诉讼法官的角色实施规范划分,利用司法鉴定结果和相关信息了解民事诉讼事实和证据,在证据证明过程中保证民事诉讼的准确性和司法鉴定的实际作用。但是受“以鉴代审”的影响,司法鉴定人在具体工作中的参与力度大幅度下降,严重情况下也会造成司法鉴定人与法官的角色错位,在司法鉴定意见分析和证明过程中法官难以保持中立立场,法官行使的判断权也不够合理,民事诉讼审判裁决中证据手段和具体证明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也会受到影响。民事诉讼“以鉴代审”问题难以得到处理也会影响司法鉴定人和法官之间的关系,鉴定人在实际上代替法官的现象较为明显,法官在民事诉讼审判裁决中的中立地位遭到撼动,民事诉讼审判裁决的科学性和公平性也会受到极大影响,民事诉讼“以鉴代审”面临的问题也难以得到有效调整。

(三)民事诉讼进程偏离方向

民事诉讼进程也会受到“以鉴代审”的影响,造成民事诉讼进程偏离固有方向,实体法规规范在民事诉讼审判中的



重心和作用表现也会受到影响。加上司法鉴定意见本就属于民事诉讼审判证据的一种,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也会因为司法鉴定意见不当和相应证据不够完善准确而出现问题。质证是指诉讼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和第三方人在法庭主持下提供的证据及其质疑活动,这就应保证质证的质量和基础信息的完善性,借此为民事诉讼审判裁决提供准确详细证据资料支持。民事诉讼会因为“以鉴代审”现状影响而出现问题,质证的质量和证据的实际作用会受到一定影响,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和本身项目的专业性下降。法官对于“以鉴代审”极端情况诉讼指挥没有达到相应标准,这也会影响司法鉴定以及民事诉讼法律效果。

三、民事诉讼“以鉴代审”的解决策略

(一)准确定位司法鉴定

对于“以鉴代审”问题来说,就应从民事诉讼入手准确定位司法鉴定,在考虑民事诉讼目的和“以鉴代审”法律流程的过程中确定司法鉴定立场,保证鉴定人、鉴定机构、鉴定意见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参与力度得以提高。民事诉讼法律工作者需要提高自身对司法鉴定的重视程度,将司法鉴定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参与目的和出发点加以分析,用于评价司法鉴定情况。通过正当程序来对司法鉴定目标和相关依据做出调整,保证民事诉讼活动中举证、质证和认证等司法活动的规范性。司法鉴定人员就需要在考虑民事诉讼活动情况状态下理性对待司法鉴定事项,将司法鉴定在民事诉讼法律分析和综合审判中的作用表现出来。在司法鉴定过程中需要相关人员理性看待鉴定项目,将自身专业知识在司法鉴定中的作用表现出来。在民事诉讼法律裁决审判时,也可以要求司法鉴定人员履行出庭作证的义务,如果司法鉴定人员拒不出庭作证,就应在民事诉讼审判允许的条件下承担一定法律后果,在司法鉴定支持下解决民事诉讼“以鉴代审”存在的问题。

(二)完善鉴定责任制度

民事诉讼“以鉴代审”需要保证司法鉴定责任制度的可靠性和规范性,通过相关制度对司法鉴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优化调整,使得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对鉴定人的意见负责,避免民事诉讼司法鉴定人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规章的情况。对司法鉴定制度实施完善处理,也需要将民事诉讼相关法律制度融入其中,并按照民事诉讼“以鉴代审”问题处理要求调控司法鉴定人的责任权限,对相关人员的鉴定结果予以问责,规划优化可靠的司法鉴定活动,保证司法鉴定意见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满足民事诉讼审判和证据加工处理要求。构建司法鉴定责任制度时需要考虑的要求比较多,这就应在全面落实各项要求下构建标准完善体系,用于维持司法鉴定和现有证据资料加工处理的规范性,突出司法鉴定在民事诉讼审判中的作用,将

民事诉讼“以鉴代审”面临的限制阻碍加以处理,在司法鉴定机构和民事诉讼主体相互配合状况下确定公平合理的审判结果。

(三)规范处理司法鉴定

为保证民事诉讼“以鉴代审”的规范性和可靠性,就应从民事诉讼审判和“以鉴代审”入手对司法鉴定实施规范化处理。与民事诉讼相关的司法鉴定对于进退监管机制提出了较高要求,这就应在落实具体要求状况下借助进退监管机制,来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展开管理,避免民事诉讼证据司法鉴定受到公司化和市场化等运行的影响。选拔司法鉴定人时需要考虑其自身专业能力和诉讼对抗性效果,将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表现出来,严格落实司法鉴定人回避制度,规范处理与民事诉讼审判相关的司法鉴定工作。通过规范化司法鉴定来将质证的聚焦庭审功能表现出来,表明符合鉴定意见的质证在民事诉讼审判中的实际作用。2019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新证据规定对于质证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遵循准确质证制度来对民事诉讼涉及的证据展开规范司法鉴定,突出司法鉴定意见专业性。在正式民事诉讼审判时将司法鉴定结果和质证的作用表现出来,解决民事诉讼“以鉴代审”问题,将“以鉴代审”在民事诉讼中的实效性提升到一定高度。

(四)鉴定诉讼双向互动

民事诉讼司法鉴定对于鉴定人和诉讼主体划分和双向互动提出了较高要求,这就应在落实具体要求情况下,促使司法鉴定人与民事诉讼主体展开互动交流,使得司法鉴定人可以根据交流结果和关联信息实施主观判断,为民事诉讼审判相关司法鉴定良性有效开展提供合理参考依据。司法鉴定在民事诉讼审判中有一定服务作用,为此必须保证司法鉴定人保持中立意识,避免形成的司法鉴定意见对民事诉讼审判公平性产生影响。民事诉讼审判法官应详细掌握司法鉴定进度,并对司法鉴定过程实施有效监督,突出司法鉴定在民事诉讼审判中的作用,在落实民事诉讼“以鉴代审”目标和各项问题实际处理要求状况下,将民事诉讼“以鉴代审”的专业性和司法鉴定的科学性表现出来。了解司法鉴定的重心所在,严防民事诉讼审判前期和实施过程中司法鉴定因为着力点错误而出现问题。借助司法鉴定人与民事诉讼主体双向互动来解决民事诉讼“以鉴代审”存在的问题,保障民事诉讼审判的公平性和客观性,表明司法鉴定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

(五)加强鉴定意见审查

民事诉讼审判对于司法证明流程有较高要求,完成质证之后就应做好认证工作,使得民事诉讼审判法官对证据的相关性和可行性实施深层次审查判断,采纳符合民事诉讼审判要求的证据,保证证据的标准化和真实性。为有效解决民

事诉讼“以鉴代审”问题,就应从民事诉讼审判和司法鉴定入手,对各项鉴定意见实施可靠审查,坚持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相结合的方式,从而保证民事诉讼审判司法鉴定意见审查的全面性。民事诉讼司法鉴定意见形式审查表现在审查司法鉴定人资格、样本和流程等方面,通过形式审查可以对各项技术例行问题实施优化调整,在考虑各项基础要素情况下树立完善司法鉴定意见形式审查机制,为民事诉讼司法鉴定意见形式审查提供有力支持。而实质审查则需要根据民事诉讼“以鉴代审”问题处理要求,对司法鉴定意见审查过程中的制度予以完善处理,赋予司法鉴定人一定出庭权利,弥补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意识和专业短板,增强民事诉讼“以鉴代审”的强度。

(六)落实质证庭审功能

民事诉讼庭审对于事件核心和证据真实性有较高要求,这就应在落实各项要求状况下,通过准确真实的质证资料和证据来实现直接对抗的目的,维持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平等性和民事诉讼审判的对抗性,用于解决“以鉴代审”问题,将“以鉴代审”和质证在民事诉讼审判中的作用表现出来。质证作为民事诉讼司法证明的必要环节,需要在民事诉讼审判过程中出示双方当事人的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可以当作民事诉讼审判的依据,这就按照民事诉讼审判以及“以鉴代审”问题处理要求来保证质证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因此,在处理民事诉讼“以鉴代审”问题时必须聚焦质证审判功能,利用证据对民事诉讼案件的要点和基础信息进行审核调查,落实质证制度,通过规范完善制度将质证的实质作用表现出来。民事诉讼审判过程中法官也可以在落实质证功能状况下发现事实,严格审查与民事诉讼审判相关的质证,为民事诉讼审判证据鉴定提供准确参考依据,在落实质证审

判功能情况下解决“以鉴代审”问题。

四、结束语

为保证民事诉讼审判的公平性和真实性,就应在考虑司法鉴定结果和证据真实化处理情况展开对抗性民事诉讼,为民事诉讼审判提供准确详细的司法鉴定意见和证据资料,解决民事诉讼“以鉴代审”因为司法鉴定和关联意见不合理而出现的问题,这对于提升司法鉴定以及代理审判在民事诉讼中的实际作用显得至关重要。解决民事诉讼“以鉴代审”问题可以为具体审判提供准确真实的证据资料,为民事诉讼提供标准化的司法鉴定支撑。

参考文献:

- [1]朱海标,刘穆新,王旭.“鉴定人+专家辅助人”二元化专家证人制度的中国演变——以“民事诉讼证据规定”为切入点[J].中国司法鉴定,2021(02):73-80.
- [2]亢晶晶.刑事鉴定意见在民事诉讼中的使用问题[J].证据科学,2022,30(06):645-658.
- [3]王旭,刘诗麟.司法鉴定行政与司法视角的边界——民诉证据司法解释鉴定内容的思考[J].证据科学,2020,28(01):86-99.
- [4]刘鹏飞.非讼鉴定的类型界定与制度完善[J].山东社会科学,2019(12):131-136.
- [5]朱凌云.民事司法鉴定的实践性反思与制度优化[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2,20(04):87-91.
- [6]周桂雪,李小恺.鉴定意见明确性与科学性的矛盾及其调和——基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同一认定”型鉴定意见适用规定的分析[J].中国司法鉴定,2022(06):82-90.

作者简介:

刘志林(1973—),男,汉族,江苏扬州人,本科,研究方向:民法。

